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中医院（盐城市大丰区老年医院）影像科 64 排 CT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JS.JY-G2025-0014

委托单位：盐城市大丰中医院（盐城市大丰区老年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南京医药杏通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本项目前期“三重一大”事项备案表、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招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此次盐城市大丰中医院（盐城市大丰区老年医院）影像科 64 排 CT 采购项目事宜，依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范围及内容

盐城市大丰中医院（盐城市大丰区老年医院）影像科 64 排 CT 设备的采购、供应、安装、调试、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附件一），投标文件承诺如优于采购需求的，按投标文件执行。第三方配套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二。

设备名称：64 排 CT

品 牌：上海联影

规格型号：uCT 760

数 量：1 台

二、设备质量、合同履行期限及安装要求

1、质量要求：设备质量等级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确保项目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需设备的采购、供应、安装、调试等相关伴随服务，并验收交付。

3、安装要求：由乙方负责将货送至甲方指定的场地并负责安装。安装、验收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费等）由乙方负责提供。安装标准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关的安全检测、特种设备检测、计量检测等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肆佰陆拾玖万元整（¥4690000.00 元）。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自行勘察现场，中标后根据诊疗流程提供最佳安装方案，包括三维效果图以及二维安装图；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提供机房设计、装修（含更换 2 扇防辐射门、1 块防辐射玻璃、吊顶、墙面、地面等，装修方案须经过甲方确认）、包

括室内装修灯光背景等，提供详细的工程图纸及效果图。新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组织专家对设备进行验收等，负责医方原 16 排 CT 拆机移机，负责 PACS 系统端口连接，负责预控评、环评及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获得，提供首次计量、性能检测等相关项目。

3、合同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含全套设备、附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原 16 排 CT 拆机移机费、机房设计费、装修费及辐射防护费（含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费用）、PACS 系统端口连接费预控评、环评及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获得费用、劳务费、清洁费、包装费、采购费、生产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修费、管理费、配合费、安装费、调试费、计量检测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及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2、乙方已充分考虑人工、材料、生产、供货周期等一切导致设备上涨的风险因素，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备数量增加或者减少，以经甲方核实认定后的设备数量为准调整合同价。调整部分数量的综合单价应按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设备综合单价为准。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由乙方独立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果甲方因使用该货物而导致被第三方追诉，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以及要求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3、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且无质量、服务问题，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4、设备验收合格二年后且无质量、服务问题，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5、设备验收合格三年后且无质量、服务问题，结清余款。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被视为违约，乙方第一次申请付款时需提交合同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

八、交付与验收

乙方应派经甲方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1、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乙方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设备。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达到甲方要求，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设备与投标文件中技术文件参数相符的检测报告。乙方在交货时，须提供设备的原产地证书，设备合格证书。

3、设备安装后，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设备厂家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直至验收通过为准。项目由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并由乙方提供设备厂家的计量检测资料。双方签署验收文件，设备被视为验收通过。

4、不合格的设备需无条件更换。

5、项目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技术培训

1、乙方应在医院现场按操作手册对医院所有的相关操作及使用人员提供详细的临床使用培训和日常保养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并提供详细的培训 PPT。培训完后需由乙方提供仪器的培训试题进行考核，提供设备的操作规程。

2、乙方应按维修手册对用户的医学工程人员进行设备预防性维护，质量检测等培训，使用户的医学工程人员能熟练的掌握设备预防性维护，质量检测。必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记录。

十、售后服务

1、乙方须提供保证设备在质保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

2、乙方应就近设置维修备件库，保证提供安装和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

3、乙方须在质保期内提供每年四次免费维护保养服务。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并免费更换相应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4、乙方维修及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全年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对甲方的售后服务要求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工程师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给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逾期修复设备的，甲方有权扣减 1000 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5、乙方须提供随机维修密码，终身免费定期系统软件升级，并及时应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的资料和整套软件备份。

6、对维修工程师的要求：维修前应将甲方存储的扫描程序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

7、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整机原厂保修 三 年（全保包球管等所有部件及第三方配套产品）。保修起始时间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每次故障必须确保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逾期修复设备的，甲方有权扣减 1000 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十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469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备注：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

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十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协助乙方履行工作。

1.2 在履行合同时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1.3 可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现场作业情况。

1.4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严格按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2 对甲方提供的要求保密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2.3 设备发运时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安装前对安装环境的要求、设备安装图、操作手册、应用指南和故障处理等。

2.4 向甲方技术人员及运行、维修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到能够单独操作及进行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

2.5 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十四、违约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赔偿。

2、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皆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甲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合同款时作相应扣除。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如有虚假响应、以次充好等行为，甲方有权将该单位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起诉。由此引发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当事人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签约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征得对方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七、合同的解除、转让、修改、补充

（一）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三）合同修改、补充

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若补充合同与前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九、补充条款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①本合同；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招标文件；
- ④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 ⑤投标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如乙方所供设备在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发现技术参数及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包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合同书写应用简体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6、甲、乙双方可以以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沟通，重要事件（有关合同履行）的沟通应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有当事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的原件为正式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其他沟通记录在各方均认同的情况下可作为正式文件使用。

7、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投标产品到货日期与生产日期（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间隔 ≤ 3 个月内。

8、合同签订时出具原厂对此项目授权，以保证能获取原厂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投标产品使用期限 ≥ 10 年。

10、乙方负责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根据甲方需要接入医院信息管理网络系统，接口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负责提供从医院机房配电箱到设备电源柜的电缆及安装，如需要稳压柜则也由乙方提供。

12、乙方投标机型必需满足安装场地要求，充分考虑现场安装的复杂性和施工配合问题，安装现场必须由资深工程师负责，必须符合医院实际安装场地要求并做好培训工作，使得仪器负责人员能够完全熟练掌握和使用所购买的设备。详细说明安装场地应具备的条件和对气源、水源、电源连接的位置和要求并提供相应说明。

13、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标配的功能、软件，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

14、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盐城市大丰中医院（盐城市大丰区老年医院）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 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 年 6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采购需求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	设备名称	64 排 CT
2	采购数量	1 台
3	设备用途说明:	用于 CT 全身扫描的临床检查应用和临床研究
4	货物主要配置	详细描述配件及数量, 包括需要的应用软件等
	4.1	CT 主机: 1 台
	4.2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1 套
	4.3	第三方配套设备: 1 批
	4.4	AI 辅助诊断系统: 1 套
5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实质性指标用“▲”表示
产品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投标人请自行勘察现场, 中标后根据诊疗流程提供最佳安装方案, 包括三维效果图以及二维安装图; 供应商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提供机房设计、装修(含更换 2 扇防辐射门、1 块防辐射玻璃、吊顶、墙面、地面等, 装修方案须经过甲方确认)施工、包括室内装修灯光背景等, 提供详细的工程图纸及效果图。新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组织专家对设备进行验收等, 负责医方原 16 排 CT 拆机移机, 负责 PACS 系统端口连接, 负责预控评、环评及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获得, 提供首次计量、性能检测等相关项目。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5.2	投标机型为各公司 2019 年及 2019 年以后获得 NMPA 的 64 排(128 层)及以上螺旋 CT, 适用于全身扫描的临床应用和临床研究, 要求投标商提供最新机型和最新的硬件、软件版本, 请注明投标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设备运行功率能耗等参数,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5.3	机架系统
	5.3.1	机架孔径 $\geq 70\text{cm}$

	5.3.2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点的距离 $\leq 60\text{cm}$
	5.3.3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leq 1100\text{mm}$
	5.3.4	机架倾角 $\geq \pm 30^\circ$
	5.3.5	机架内部冷却方式：风冷或水冷
	5.3.6	具备智能数控平板上病人、扫描部位和扫描协议选择功能
	5.3.7	具备机架病人信息显示
	5.4	探测器
	5.4.1	探测器类型：集成化探测器
	▲5.4.2	探测器排列 ≥ 64 排
	5.4.3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 ≥ 840 个
	5.4.4	探测器单元总数 ≥ 54000 个
	5.4.5	轴位扫描成像 ≥ 128 层/ 360°
	5.4.6	探测器在等中心线 Z 轴有效覆盖宽度 $\geq 40\text{mm}$
	5.5	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5.5.1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72\text{KW}$
	▲5.5.2	球管阳极热容量（非等效） $\geq 7\text{MHu}$
	5.5.3	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930\text{KHU/min}$
	5.5.4	球管最小输出电流 $\leq 10\text{mA}$
	5.5.5	最大毫安输出 $\geq 420\text{mA}$
	5.5.6	球管最高电压 $\geq 140\text{KV}$
	5.5.7	小焦点大小 $\leq 0.5\text{mm} \times 1\text{mm}$
	5.5.8	大焦点大小 $\leq 1\text{mm} \times 1\text{mm}$
	5.5.9	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geq 100\text{s}$
	5.6	扫描床
	5.6.1	床水平移动范围 $\geq 1600\text{mm}$
	5.6.2	床水平移动速度 $\geq 150\text{mm/s}$
	5.6.3	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低距离 $\leq 555\text{mm}$
	5.6.4	床定位精度 $\pm 0.25\text{mm}$
	5.6.5	床载重量 $\geq 200\text{KG}$
	▲5.6.6	最快扫描速度（ 360° ） $\leq 0.35\text{s}$

	5.6.7	最小扫描层厚 $\leq 0.625\text{mm}$
	5.6.8	定位像长度 $\geq 160\text{cm}$
	5.6.9	定位像方向：后前，前后，左右侧位，任意角度
	5.6.10	图像最快重建速度 ≥ 50 幅/秒
	5.7	图像质量与剂量
	▲5.7.1	最大图像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5.7.2	空间分辨率 MTF10% $\geq 14.5\text{LP/cm}$
	5.5.3	可视空间分辨率 $\leq 0.30\text{mm}$
	5.5.4	密度分辨率：5mm 直径圆，密度差 0.3%时的剂量 $\leq 10\text{mGy}$
	5.8	主控台
	5.8.1	主频 $\geq 2.1\text{GHz}$
	5.8.2	内存 $\geq 16\text{GB}$
	5.8.3	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5.8.4	高分辨率显示器： ≥ 19 英寸液晶彩显（ $\geq 1024 \times 1280$ ）
	5.8.5	具备自动照相技术
	5.8.6	具备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5.8.7	具备 Dicom3.0 网络接口
	5.8.8	具备 Dicom3.0 激光相机接口
	▲5.9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5.9.1	肺结节分析软件
	5.9.2	肺实质分析软件
	5.9.3	心脏成像处理软件
	5.9.4	血管分析处理软件
	5.9.5	灌注成像处理软件
	5.9.6	肿瘤评估软件
	5.10	临床应用软件
	5.10.1	具备 MPR、MPVR
	5.10.2	具备低剂量扫描技术
	5.10.3	具备 3D 软件包
	5.10.4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 MIP

	5.10.5	具备最小密度投影 MinIP
	5.10.6	具备表面三维 SSD
	5.10.7	具备模拟手术刀技术
	5.10.8	具备透明技术
	5.10.9	具备三维容积显示 VR
	5.10.10	具备三维血管 CTA
	5.10.11	具备仿真内窥镜功能
	5.10.12	具备肺纹理增强软件
	5.10.13	具备运动伪影校正软件
	5.10.14	具备后颅窝伪影校正软件
	5.10.15	具备脑组织表面积重建
	5.10.16	具备脑出血精确测量
	5.10.17	具备直接二维多平面浏览
	5.10.18	具备 CT 电影器
	5.10.19	具备直接三维重建功能
	▲5.11	AI 辅助诊断系统详细要求（允许第三方，包括软件和硬件，提供同 CT 主机同期维保，并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
	5.11.1	具备： 1. 肺结节等多征象影像处理； 2. 骨质病变影像处理； 3. 头颈 CTA 影像后处理。
	5.11.2	具备 NMPA 三类注册证（注册证备查）
	▲5.12	第三方配套设备（以下产品需全部提供并符合技术要求，不得缺项，供货前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供货）
	5.12.1	双筒高压注射器 1 套（江苏省网平台可采购相关耗材）
	5.12.2	防辐射防护服：2 套，成人与儿童各 1 套，每套包含帽子、围脖、围裙，0.5mm 铅当量，配防护用品衣架
	5.12.3	铅方巾：2 条，0.5mm 铅当量，600×1200mm
	5.12.4	工作桌椅：提供主控台及后处理工作站工作桌椅套件各 1 套，尺寸符合采购人场地要求
	5.12.5	扫描附件：床垫、标准头托、全套质控水模等各 1 套

5.12.6	大功率除湿机及空调净化器：各 1 台
5.12.7	造影剂恒温箱：1 台
5.12.8	心电监护仪：1 套
5.12.9	除颤仪：1 套，双向波低能量，包含车台
5.12.10	医用显示屏:2 个，4M 彩色屏

二、商务要求

▲2.1 设备质量、合同履行期限及安装要求

质量要求：设备质量等级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确保项目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需设备的采购、供应、安装、调试等相关伴随服务，并验收交付。

安装要求：由乙方负责将货送至甲方指定的场地并负责安装。安装、验收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费等）由乙方负责提供。安装标准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关的安全检测、特种设备检测、计量检测等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2.2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整机原厂保修 三年（全保包球管等所有部件及第三方配套产品）。保修起始时间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每次故障必须确保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逾期修复设备的，甲方有权扣减 1000 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2.3 售后服务

2.3.1 乙方须提供保证设备在质保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

2.3.2 乙方应就近设置维修备件库，保证提供安装和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

2.3.3 乙方须在质保期内提供每年四次免费维护保养服务。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并免费更换相应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2.3.4 乙方维修及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全年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对甲方的售后服务要求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工程师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给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逾期修复设备的，甲方有权扣减 1000 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2.3.5 乙方须提供随机维修密码，终身免费定期系统软件升级，并及时应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的资料和整套软件备份。

2.3.6 对维修工程师的要求：维修前应将甲方存储的扫描程序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

2.4 交付与验收

乙方应派经甲方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4.1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4.2 乙方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设备。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达到甲方要求，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换或索赔的要求。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设备与投标文件中技术文件参数相符的检测报告。乙方在交货时，须提供设备的原产地证书，设备合格证书。

2.4.3 设备安装后，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设备厂家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直至验收通过为准。项目由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并由乙方提供设备厂方的计量检测资料。双方签署验收文件，设备被视为验收通过。

2.4.4 不合格的设备需无条件更换。

2.4.5 项目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5 技术培训

2.5.1 乙方应在医院现场按操作手册对医院所有的相关操作及使用人员提供详细的临床使用培训和日常保养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并提供详细的培训 PPT。培训完后需由乙方提供仪器的培训试题进行考核，提供设备的操作规程。

2.5.2 乙方应按维修手册对用户的医学工程人员进行设备预防性维护，质量检测等培训，使用户的医学工程人员能熟练的掌握设备预防性维护，质量检测。必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记录。

2.6 附加条件

2.6.1 投标时提供完整的原始参数（Data Sheet）及彩页，安装时提供完整的中文用户操作手册（警告事项）和维修手册，提供设备外观尺寸图纸和安装参数。

2.6.2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投标产品到货日期与生产日期（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间隔 ≤ 3 个月内。

2.6.3 合同签订时出具原厂对此项目授权，以保证能获取原厂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6.4 投标产品使用期限 ≥ 10 年。

2.6.5 乙方负责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根据甲方需要接入医院信息管理网络系统，接口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6.6 乙方负责提供从医院机房配电箱到设备电源柜的电缆及安装，如需要稳压柜则也由乙方提供。

2.6.7 乙方投标机型必需满足安装场地要求，充分考虑现场安装的复杂性和施工配合问题，安装现场必须由资深工程师负责，必须符合医院实际安装场地要求并做好培训工作，使得仪器负责人员能够完全熟练掌握和使用所购买的设备。详细说明安装场地应具备的条件和对气源、水源、电源连接的位置和要求并提供相应说明。

2.6.8 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标配的功能、软件，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

2.6.9 详细列出配置清单(主要配置必须符合标书)及单价和维修配件、必需的耗材清单及优惠价格，未列出的维修配件将视为终身免费维修及更换内容；维修配件、必需的耗材清单及优惠价格不计入投标报价。

附件二：第三方配套设备清单

(九) 第三方配套设备清单及材料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	主要参数
1	双筒高压注射器	1套	信冠	CT 高压注射器/双针筒 200/200ml
2	防辐射防护服	2套, 成人与儿童各1套	六晶科技	(铅衣, 铅帽, 铅围脖, 防护巾) 0.5mmpb 铅当量
3	铅方巾	2条	六晶科技	0.5mm 铅当量, 600×1200mm
4	工作桌椅	主控台及后处理工作站工作桌椅套件各1套	联影	
5	扫描附件	床垫、标准头托、全套质控水模等各1套	联影	
6	大功率除湿机及空调净化器	各1台	科曼医疗 + 霍尼韦尔	
7	造影剂恒温箱	1台	信冠	
8	心电监护仪	1套	科曼医疗	
9	除颤仪	1套	科曼医疗	双向波低能量, 包含车台
10	医用显示屏	2个	医格达	4M 彩色屏

廉 政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中医院（盐城市大丰区老年医院）

乙方：南京医药杏通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强化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盐城市大丰中医院（盐城市大丰区老年医院）影像科64排CT采购项目采购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签订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 3、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采购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29日

